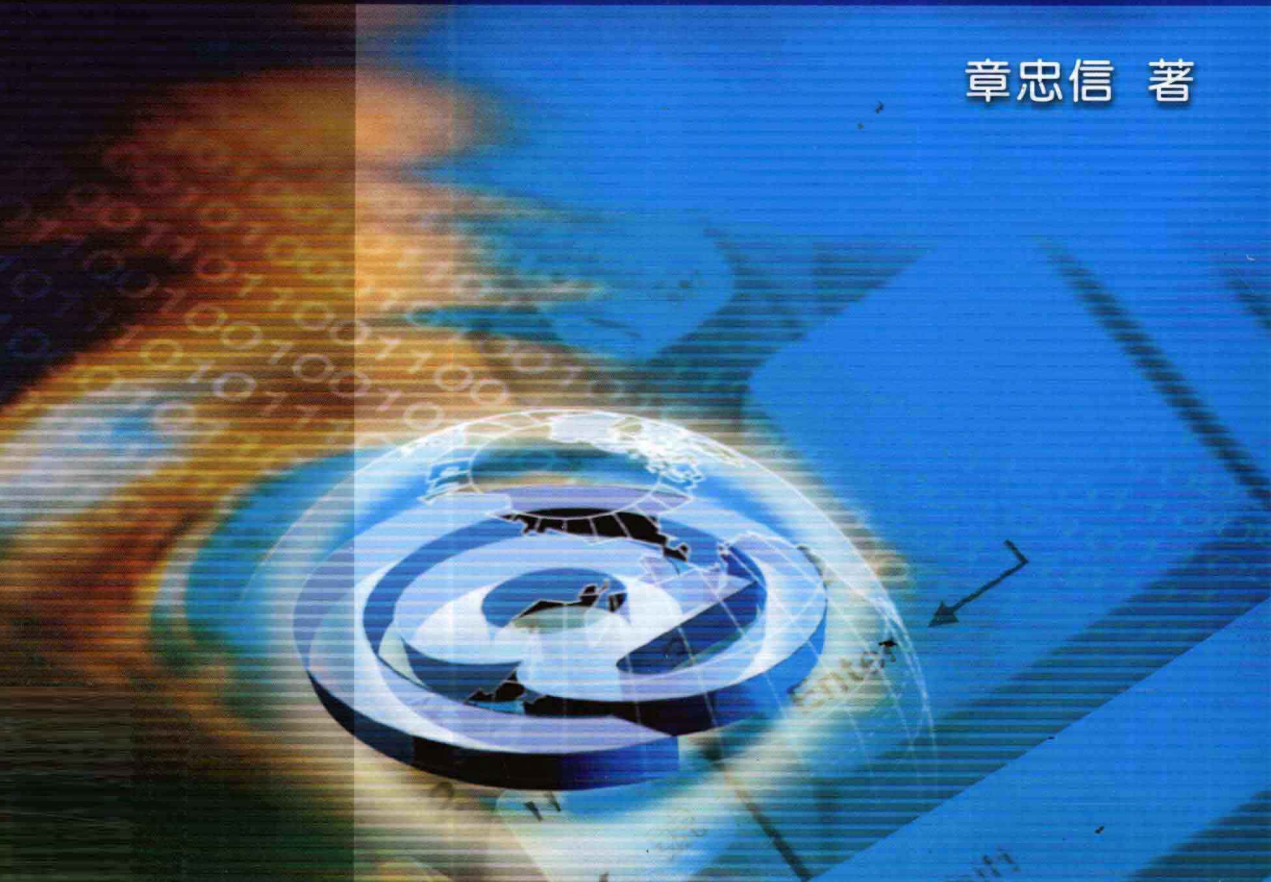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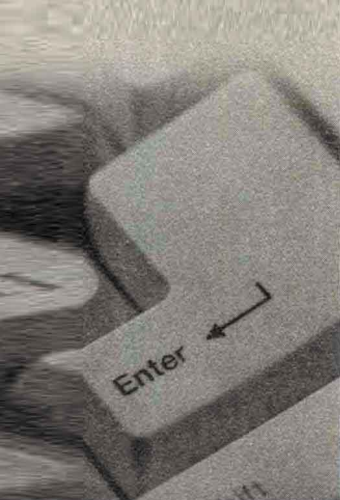


〔2009年最新版〕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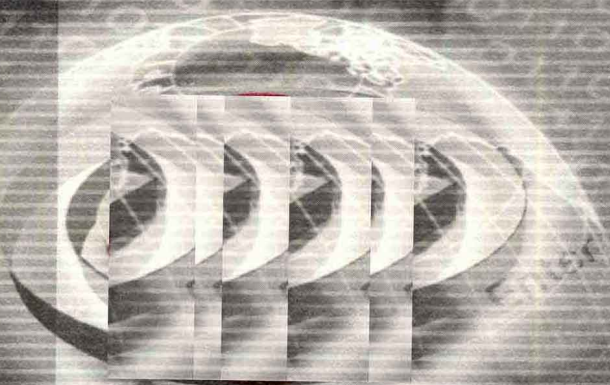
章忠信 著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章忠信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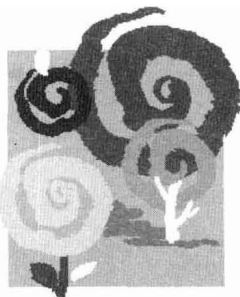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章忠信著． — 二版． —
臺北市：五南，2009.08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689-7 (平裝)

1. 著作權法 2. 判例解釋例

588.34

98011286



1Q22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作 者 — 章忠信(240.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李俊逸

封面設計 — 童安安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3月初版一刷

2009年8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 劉 序 |

斯人也，而有斯行也： 為忠信的著作權信念為序

章忠信先生在著作權法上的造詣是不需要介紹的。因為一位長年在網路上揭露與指導有關著作權知識的志工，同時也在大學任教的學者，已經獲得了專家與公眾在專業上的確信。不過我們可以由忠信現在出版的《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這本書來觀察，作為一個著作權法的專家，他的著作權理念與作為。

這樣的書能賣幾本？

忠信這本書是將多年來刊載在網路的創作，應出版公司的邀約加以印製。一方面將已經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編輯成冊銷售；另一方面網路的知識分享依然持續。甚而過之的，就是網路版的資訊會有經常性的更新，而書本一旦發行，除非改版，否則就是比較舊的資料。

既然在網路上無償提供讀者完全相同的內容，又發行紙本，這樣的書究竟能賣幾本？這是每個人都可能有的好奇。我們在討論現在最流行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概念時，應該會合理懷疑出版人的腦筋不清楚。不過我們有可能會碰上不太會賺錢經營的書局，應該不至於輕易找到一個明知會虧錢還要做的生意人，除非背後有一些原因。這個原因我們不太需要費神揣測，這其中必然包含了作者的堅持，而出版者覺得還是值得發行書本，因為作者的名氣與學識，可以增進出版者的品牌與聲譽。

這樣的智慧財產權對社會的影響為何？

近半世紀來，智慧財產權的制度與實施，在急速發展之中；這一套新的規範，突破了人類在歷史進程中，對於財產權的界定與利用的基本觀念，自然在施行之時，產生了不少的疑慮、困惑，甚而引發知識社群與之的對抗衝突。

我們對於智慧財產權發展保護的必要性，以及這個制度可能造成權利過度保護的疑慮，其實是並存的。其中對於社會大眾影響較為密切的，當屬著作權。在通念中，除了過往對於知識的利用認為為公共財外，知識的傳播似乎也應當以無償方式最有利於社會發展。近30年來的反著作權運動（counter copyright campaign）中，我們可以見到理念迥異的狀況。其中較為知名的如1980年代中期的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1990年代後期的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code），以及近年來Lawrence Lessig所帶領的Creative Commons等，都是在權利過度發展下的反思與反制。

隨著社會不斷發展的同時，我們會有許多制約與妥協，影響著法律的制訂與施行。然而對於無形的創意與資產，除了以法律手段外，我們似乎不容易找到其他有效的保護方式。

權利消長的長期對抗，會形成動態的均衡、破壞、再均衡、再破壞的循環與發展。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規範，究竟是知識競爭與社會進化的基石，還是箝制後進社會進步的絆腳石，我們都還在觀察中，有待實證的分析研究提供較為客觀的資訊。不過有一點我們是肯定的，徒法不足以自行，社會的進步需要觀念的提升與文化的生根，其中無私與奉獻常常是向上提升與往下扎根的動力。

這樣的人才會有這般的作為

觀察事物與人物，不同的角度會有不同的詮釋。我們可以把群體現象以一個平均數作為定值，也可以把人性的差異視同光譜般的多元，從而對於現象的理解可以較為貼切。

忠信長期在著作權上的投入，加上無數網友的諮詢與意見交流，已經讓他自成一家。假如我們把著作權保護的程度分成兩個極端，其中一個端點是完全支持著作權人；另一個極端則是完全偏向社會大眾（或是要利用

著作的非權利人)。我們藉此對忠信的著作權理念做個歸類，我認為他是屬於中間偏權利保護的。權利的發展縱有缺失，權利的保護則是必要而且要加強的。

然而，忠信人如其名，這點從他的知識分享與推廣的作為得以窺見。他的作法是倡導權利保護與伸張之際，更選擇無私奉獻一己的知識才能。這是我們社會的楷模，不過不是社會的常態。因為在芸芸眾生之中，有一些作為是極少數人才做得到的，忠信就是這樣將知識理念與社會價值融合，而自有一番成就的。

這本《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是作者將多年的知識總集而成。逐條釋義從來不是在單一條文上解說即可，必須先能夠掌握法制發展與體系，對於個別法條的詮釋才能克盡其功；就如同一個組織的領導人對細節與基層有充分理解，才能大處著眼，小處著手。忠信出書已經不是頭一回，之前他的著作如《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著作權博識500問》，以及網路版的「認識著作權」，都兼具專業與暢銷的特色。至於這本新著作所彰顯的，除了法律知識之外，更是一個社會脈動的良知與奉獻。

劉尚志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 臺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

再版序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中文網路版於2004年10月自第一條開始，逐條於「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問世，起初並不是很積極地撰擬，直到2006年初，當時素昧平生，在對岸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知識產權法博士學位的萩原有里女士，透過網路聯絡，雙方達成合作協議，在沒有任何營利目的基礎上，由她將逐條釋義內容翻譯為日文，同時上載於網路中文版之後，以及她自己的專業網站中（<http://tw.commentaries.asia/>），擴大資訊散布效果。

在萩原有里女士的日譯本努力追趕之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全部中、日文釋義終於在2006年底完成。更感謝五南圖書出版集團的義助與雅量，「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中文紙本於2007年3月在台發行，而中、日文網路版則繼續於網站上公開，並隨時更新。

從中文版紙本的初版，到此次的再版，短短2年半，著作權法已歷經2次修正，包括96年7月11日增訂第87條第1項第7款，將提供網路非法交換軟體或重製技術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第93條第4款之處罰規定及第97條之1對經法院判定侵權或違法業者的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條文，以及98年5月13日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建立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新增第6章之1「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專章。這些增修規定，處處充滿爭議，過於偏向著作權人，影響科技發展與公眾接觸資訊權益，也未必有利著作之合法利用。不過，其既已完成立法程序，必須普遍適用，是必須面對的事實，故仍在逐條釋義中詳述立法原意及其適用情形，而對這些條文的進一步批判，則已在其他專論中展現，不宜於逐條釋義中多所著墨。至於各界研議討論中之其他修正條文草案，尚非定論，其討論過程，讀者們可在「著作權筆記」之「討論園地」觀察掌握，並參與討論，未來完成立法後，在逐條釋義紙本三版增訂前，亦得在「著作權筆記」先睹為快。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萩原有里女士對於逐條釋義詳盡且精確地日譯，引起日本實務界與學界之關注與興趣，日文版於2008年8月下旬由屬於半官方性質的日本財團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在日本東京初版發行，此係台灣著作權法相關論著首次在日本以日文版發行，有助日本學界與實務界對台灣著作權法制之瞭解。日文版發行之日，適逢本人在東京參訪，特前往經濟產業調查會拜會，並表達致謝之意。

從逐條釋義中文網路版的推出，偶然間穿越海峽的跨國無償互惠日譯授權，造就了中、日文網路版併列，隨後演變到中文紙本的在台發行，最後更有日文版紙本於日本東京發行。戲劇化發展之中，包含了參與各方智慧的投入與無私的奉獻，這也該算是美事一樁。

章忠信

2009年8月5日



作者（右二）2008年8月24日於本書日文版初版之日偕同日文版譯者萩原有里女士（右一）拜會位於東京之出版單位日本財團法人經濟產業調查會，與調查會同仁合影

序

1986年10月，純屬偶然的機會，投身政府部門的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工作一段時間後，獲得當時主任委員王全錄先生三次的強力推薦，終於在1995年獲得行政院一年帶職帶薪及全額公費獎學金，前往美國華府西北區的American University，在該校的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追隨著作權法權威Pro. Peter Jaszi研習著作權法制，並取得LL.M.學位。1996年12月，在當時主任委員林美珠女士及組長陳淑美的支持下，獨自於瑞士日內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總部停留十餘日，親身經歷國際著作權法制的世紀大事，亦即世所矚目、影響深遠，一般通稱「網路著作權公約」的「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的外交會議討論。

從基層的實務工作，經歷美國著作權法制的洗禮，見證數位網路科技發展下，國際著作權法制的神速蛻化，這一切過程，讓我開始思索，要如何將所學習到的著作權專業知識，以簡易近人的方式，向國內作廣泛地傳達。

1998年底，在好友陳錦全女士（目前為中原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的引薦之下，獲得當年的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馮震宇主任支持，指派高足錢世傑兄協助，在該校主機之下，為我建立了「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架構，開始著作權專業知識的網路傳播。2000年初，基於長遠經營與系統穩定的考量，「著作權筆記」脫離中原大學主機，有了自己專屬的網址（www.copyrightnote.org），持續運作至今。

永續經營一個專業而公益性質的網站，並不容易，需要專業的累積、幾近宗教狂熱般，無私地奉獻與投入，還要有堅毅無比的持續力。由於工作、教學與研究的需要，也基於「一生中至少要找一件有意義的事來做」的簡單想法，「著作權筆記」就這樣營運下去——有生之年，應該是不會

間斷了。

作為一個著作權實務工作者，「著作權筆記」的內容沒有太多的理論，純為散布正確的著作權觀念，解決實務疑難與爭議。在經營的過程中，接觸到各層面的來訪者，包括權利被侵害的著作權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人、司法界的律師、檢察官與法官、企業經營者、學界的教授與同學。除了本地的，也有對岸的，偶爾也有必須以英文溝通的外國朋友。對於他們，與其說是我提供著作權專業資訊給他們，不如說是他們協助我對於著作權相關爭議，有更開闊的思考與認知。

時常遇到的情形是，原告、被告與司法人員對於同一案件，在一段時間內，均前來尋求諮詢。本於專業道德，「著作權筆記」對於所有的徵詢，並不會透露各方曾經諮詢的事實與立場，但在著作權法的規定與適用上，提供的專業意見只會有一個，至於原告、被告與司法人員各自的因應，則任由他們自己從不同的立場去考量，這樣才有其客觀性與說服力。

曾有人好奇，對於律師界朋友的諮詢，「著作權筆記」是不是也免費提供專業資訊，對於他們藉此再向客戶收費服務，是不是也都無所謂？作為一個公益網站，各界提出的問題，經過轉化處理，提出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適用的回應後，都會在「著作權筆記」中公開呈現，廣為各界接觸。既然提出問題的律師們，對於他所整理的精彩問題，沒有向我收費，我以他們的提問為素材，轉化成專業的問題與解答，再公開與各界分享，增長了自身的專業能力，充實了「著作權筆記」的內容，實在也沒有理由拒絕任何人的提問。從深遠的角度看，也沒有必要因為他人的任何經營型態，而阻礙了自己推動公益的理想初衷。

自助才能獲得人助，在「著作權筆記」的經營過程中，一再地獲得驗證。雖然在著作權專業領域中，可以說已經是成精了，但對於網路程式設計，我可就完全束手無策。Rossana是在2000年年初，出手義助當時正處於混亂階段中的我，並協助我將網站脫離中原大學主機而改為獨立經營的好心人。我從未見過本人，也不知其姓名。重要的是，透過電子郵件的密集溝通，Rossana無償地在「著作權筆記」資料庫中，設計相關程式，重新架設網頁結構，開闢「討論園地」，並增添「著作權筆記電子報」系統，讓「著作權筆記」具有互動討論與主動傳遞新知的功能，這些都是網站經營很重要的機制。這一切都可以說是網路社群活動中，高度互信的體現。

我國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999年元月成立，我也隨著作權業務的移撥，由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轉任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開始擔任著作權法制調整與對外諮商談判的第一線工作。這當中包括著作權法配合「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進行重大修正，中華民國以「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名義，與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美國關於我國著作權保護及法律修正的諮商談判，以及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WTO/TRIPS Council）對我國著作權法制的檢視等等，對於個人的著作權專業，有更進一步的養成與提昇。

投身著作權領域，純粹是工作上的偶然，何其幸運能見證我國著作權法制，由簡陋進步到與國際趨勢合流。作為公務部門的一員，能悠遊於專業領域，參與法制現代化的建制與決策的研擬，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很多人都因此認定，著作權業務應該是我終身不會離棄的工作。2002年下半年，持續性的與美國經貿諮商，對於我國著作權法制的走向有很大的影響，隨著專責機關的人事變遷，也讓我開始體會到，著作權業務不僅是單純的著作權議題而已，還牽涉到政治、國防、外交與國際經貿事務，而行政與專業其實是有差距的。在行政體系中，行政必須重於專業，組織才能順暢運作，政策才能貫徹落實，國家整體利益才能兼顧，但行政人才易得，專業養成不易；為了有利行政的繼續運作，我選擇確保在專業領域的獨立自由，冀望在長遠上，能有助於我國著作權法制的健全發展，這是2003年10月轉換職務至教育部，協助相關業務單位解決有關著作權疑議，並持續關切國內著作權法制發展的主要原因。

從事著作權實務工作，重要的是對於國際著作權法制的掌握、著作權相關法律條文的熟稔及國內外實務運作的瞭解，未必需要有太高的學位。很多熟識的先進們，先前就曾強烈地鼓勵，應繼續到博士班進修，以強化學術理論；然我總認為修讀博士學位，對於個人的專業經營，會產生時間上的排擠，故並無太大的關注。隨著工作性質的改變與環境的變化，逐漸感受到應該讓自己有更寬廣的可能，只要能力所及，沒有必要自我設限。經過一番努力，2005年乃進入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班修業。作為最年長的博士生，與年輕的碩博士班同學共同學習，時常

會有「後生可畏」之嘆，也更加惕勵自己其實僅是以「先行者」的優勢，暫時取得學習上的領先而已。博士班的課程難免會分散專業研究的時間，不過，除了從同學們不同觀點的討論中獲得很多啟發之外，劉尚志所長所力倡的法學實證研究與經濟分析，對於著作權領域相關議題的觀察與思考，也帶來另一股活水，這是博士班課程所獲得最大的實益。

「著作權筆記」的網路經營模式，固然可以有助於網路使用者獲得資訊的，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透過網路獲取資訊，而紙本仍是資訊流通很重要的管道。雖然醉心於網路傳輸的方便、快速、易於修正與精確檢索的好處，卻也不得不承認將資訊轉化為紙本的必要性。承蒙五南文化事業機構的書泉出版社同仁們的協助，並同意讓資訊繼續於網路上流傳的合作條件下，開始逐步進行紙本發行工作。2001年發行的《著作權大哉問》一書（2004年再版為《著作權博識500問》），是源自於「著作權筆記」的「著作權大哉問」單元，該單元是將各界透過網站的相關提問，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整理呈現在網路上；2004年的《著作權法的第一堂課》，是將「著作權筆記」中的「著作權觀念漫談」各篇短文，重新整理，以案例為導引，由淺入深，作觀念性的闡釋。

本次的《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也是循此一模式，先花了約莫兩年時間，逐一地思考與整理，以簡明易懂的文字，說明每一條文的立法原意與適用情形，並附上著作權專責機關的重要解釋及司法機關的相關判決要旨，可讓希望瞭解現行條文規範意義的讀者，有足夠參考的資訊。紙本的好處是易於閱讀與攜帶，它的缺點是不利更新或修正。本書的好處，則是隨時上網，參閱網路版更新、修正的內容，掌握著作權法最新動態。

值得一提的是，「著作權法逐條釋義」網路版撰寫過程中，透過網路結識在對岸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系就讀博士學位的日本友人萩原有里女士，雙方協議合作，在沒有任何營利目的基礎上，由她將逐條釋義內容翻譯為日文，同時上載於中文版之後及她的專業網站中（<http://legalio.com/index.html>），以擴大資訊散布效果。在她的日譯過程中，提出很多中文版誤植之處或較艱澀之文句，對於逐條釋義力求簡單易懂的目的，有很大的助益。

回首來時路，一切的努力與堅持，固然需親力為之，無可假手他人；但對於所有給予專業成長機會的前輩，衷心地感念；對於協助「著作權筆

記」的建立與發展的各路英雄好漢，也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當然，家庭支持更是「著作權筆記」能持續運作的主要原因，雖然每天都努力回家吃晚餐，不過，公餘之暇都已全力投注於網站經營；至於為夫為父的工作，大概也就都是身教多於言教了，這樣不囉唆的父親，不知是不是兒子們到目前都表現良好的原因。

章忠信

2007年2月

目 錄

Contents

序 言	i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著 作	25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41
第四章 製版權	177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183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91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199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229
第七章 罰 則	241
第八章 附 則	269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解說

本條在說明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可分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三方面。

關於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方面，本法規定了著作人格權（第15條至第21條）與著作財產權（第22條至第29條）的內容和期間，侵害者的民刑事責任（第六章及第七章），以確保著作人的著作權益不致被侵害；在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方面，本法規定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第9條）、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第10條之1）、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第44條至第65條）、強制授權（第69條至第71條）等。藉由「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達到本法的終極目標——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簡單的說，著作權法的真正目的，是希望透過以法律保護著作人權利的手段，讓有能力創作的人，願意創作出更多更好的著作，同時又以法律限制著作人的權利，使創作不致被壟斷，讓公眾可以普遍分享人類智慧結晶，以提昇國家文化。

本法是民、刑法的特別法，著作權法沒有規定的，適用民法與刑法的規定，著作權法有特別規定的事項，應依本法規定，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例如關於期間之終止，雖然民法第121條已有規定，要以「最後之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本法第35條特別規定著作財

產權的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二者顯然不同。至於本法未規定的，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本法既沒有規定著作人僅限於自然人，則依民法規定，就包括自然人與法人。

函釋

內政部77年10月11日台（77）內著字第637635號函釋

著作權法第3條第3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此處之「人」究僅指自然人或兼指自然人與法人？參照同法第1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之規定，「人」係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且著作權法第3條第3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明文排除法人之規定，職此，似難謂法人不得為著作人。

第2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解說

本法的主管機關，自著作權法於民國17年制定時起，原為內政部，由該部設著作權委員會負責實際業務，但自民國88年1月26日起，已改為經濟部，並由該部成立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4樓，電話：02-2738-0007，網址：www.tipo.gov.tw）實際執行著作權業務。

在81年到90年以前的著作權法，本條曾規定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的文字，而不像其他法律或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主要是因為著作權所涉及的主管機關很多，包括主管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的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文化事業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教育行政的教育部、主管著作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管著作相關製品生產工廠的經濟部商業司、主管著作相關產品進出口的財政部海關，甚至包括執行取締侵害的檢警調及職司審判侵害案件的司法院各及法院，並

非全屬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只有在本法明文稱「主管機關」時，才係指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內政部或經濟部，惟90年修正之本法，一方面於第2項確認經濟部得設置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業務，另方面則回復一般通例，於第1項明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

目前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雖是經濟部，實際業務則由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由經濟部負責的業務包括：訂定著作例示內容（第5條第2項）、教科書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報酬率（第47條第4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及使用報酬計算辦法（第69條第2項）、製版權登記辦法（第79條第5項）、防盜拷措施之例外規定（第80條之2第4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第83條）、禁止平行輸入之例外之輸入一定數量（第87條之1第2項）、海關執行查扣侵害物之實施辦法（第90條之2）、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第90條之12）、著作權相關申請案件收費基準（第105條第2項）等；至於屬於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之業務，則包括指定廣播或電視暫時性錄製物之保存處所（第56條第2項）、合理使用範圍協議之諮詢（第65條第4項）、許可、撤銷或廢止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申請（第69條第1項及第71條）、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成立許可（第81條第1項）、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審議及調解事項（第82條第1項以下）、收受法院有關著作權訴訟案件判決書等（第115條之2）。

相關條文：第5條第2項、第47條第4項、第56條第2項、第65條第4項、第69條、第71條、第79條第5項、第80條之2第4項、第81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以下、第83條、第87條之1第2項、第90條之2、第90條之12、第105條第2項、第115條之2。

第3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